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峰

项目负责人：陈鉴

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明杰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2018年工14号）

联系方式：13777329917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	38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	39
附件一：营业执照 .....	40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	41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42
附件四：水基清洗剂 MSDS .....	43
附件五：危废协议 .....	50
附件六：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	67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2018年工14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航空（航天）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9月2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1日 ~11月1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04、05、06、 09日、2025年05月26-27、 30日、06月03、04、05日、 07月09-1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3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1]33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总磷	8
7	悬浮物	4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 废气

### (1) 淬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NMHC	120		10		4.0

### (2) 燃烧废气

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排放可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0	200	300

### (3) 饮食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型号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sup>3</sup>/h。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境内现有二个厂区，分别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南岩厂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工业园区（梅渚厂区）。现有企业已经过多次环保审批，本项目位于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新增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数控车床等设备，新增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的生产规模。

2.工程建设情况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1]33 号）。

由于审批后遭受疫情影响，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因公司厂区项目较多及厂房布置问题，最终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调试。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05、06、09 日、2025 年 05 月 26-27、30 日、06 月 03、04、05 日、07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本项目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建设项目车间一、拼接车间和东北侧富日泰轴承车间进行生产加工，车间一主要布置车加工、磨加工及清洗等工序，富日泰轴承车间主要放置本次新增的热处理设备。故本项目四周参照整厂区四周概况，西南侧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新蟠

线，东北侧为 041 乡道，西北侧为新和成新昌梅渚厂区。50m 内无敏感点。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的生产规模。

(5) 劳动组织：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常日班制。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厂区内不提供住宿。

####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航天（航空）轴承	万套/年	1	1	0.8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审批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1	M50钢材	t/a	6	4.9
2	M50NIL钢材	t/a	14	11
3	滚子	万枚/年	20	16
4	保持架	万只/年	1	0.8
5	水基清洗剂	t/a	2.5	2.0
6	磨削液	t/a	2.5	2.0
7	机油	t/a	10	8
8	甲醇	t/a	10	8
9	磁粉	t/a	0.05	0.04
10	淬火油	t/a	12	9.6
11	亚硝酸钠	t/a	0.5	0.4
12	硝酸钾	t/a	0.5	0.4
1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5	12

注：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	UBGN-1000-2222	1条	1条
2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	RGW-300	1条	1条
3	盐浴炉	UBGN-2000	1台	1台
4	辗扩机	D51K-500E	1台	1台
5	气囊管智能多工位组合机床	PD-F2-B2+NC-4D	1台	1台
6	新帅数控车床	SGLA	4台	4台
7	德扬加工中心	CV855E	8台	8台
8	轴承超声波漏磁检测系统	wwl-50	1套	1套
9	超声波清洗机	JZ-30	1台	1台
10	数控立式感应淬火设备	HKTP200KW/10-30KHZ	1台	1台
11	伺服工件移动立式内拉床	LG5720FA-1600	1台	1台
12	数控车床	GS-200plus	4台	4台
13	数控车床	GLS-2000E	4台	4台
14	变频双极螺杆机	132/7	1台	1台
15	车磨复合加工机床	GT260V	1台	1台
16	全自动锯床	B33	1台	1台
17	摇臂钻床	Z3040-13B	1台	1台
18	三轴数控平面磨床	TX626	2台	2台

19	Scope.A1显微镜	Scope.A1	1台	1台
20	VHX-6000显微镜	VHX-6000	1台	1台
21	进口轮廓仪	2X	1台	1台
22	漏脂温升试验机	定制	2台	2台
23	航空轴承高低温试验机	定制	1台	1台
24	感应淬火硬化层厚度检测仪	PLUS-1	1台	1台
25	淬火介质冷却性能测量仪	IVF-2	1台	1台
26	涡轮探伤机	JCHWL	2台	2台
27	TQ-CCD-1S视觉识别检测仪	TQ-CCD-1S	2台	2台
28	TQ-2S涡轮探伤机	TQ-2S	2台	2台
29	YZ-UT-2SC-SCAN超声波探伤	YZ-UT-2SC-SCAN	2台	2台
30	SCT-2000磁粉探伤机	SCT-2000	2台	2台
31	高精慢走丝机床	1微	1台	1台
32	高精慢走丝机床	1.5微	1台	1台
33	球环滚针轴承疲劳试验机	定制	1台	1台
34	钢带轮轴承疲劳试验机	定制	1台	1台
35	振动试验台	定制	1台	1台
36	轴承高温高速耐久性实验	定制	1台	1台
37	双端面磨床	M7650	5台	5台
38	数控无心磨床	HCGM-L600	1台	1台
39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5	5台	5台
40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16	2台	2台
41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05	8台	8台
42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05A	14台	14台
43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4台	4台
44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Y136	13台	13台
45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5台	5台
46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	7台	7台
47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A	12台	12台
48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4台	4台
49	轴承外圈外径磨床	3MZY136	11台	11台
50	滚子磨床	3MK406	2台	2台
51	装配线	APT9200	1条	1条
52	滚针装配线	QHZPJ-100	1条	1条
53	液压连线	ZC9206	5台	5台
54	液压连线	DS-80	5台	5台
55	液压连线	DS-100	2台	2台

56	CNC精机	CNC300	4台	4台
57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80	40台	40台
58	智能轴承套圈车削线	TMZC9210	6条	6条
59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125	13台	13台
60	智能轴承套圈车削线	TMZC9220	20条	20条
61	重型数控车床	LA-30	10台	10台
62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CZ9216	4台	4台
63	数控机床	SGLA-10	5台	5台
64	数控机床	T50/300	1台	1台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喷淋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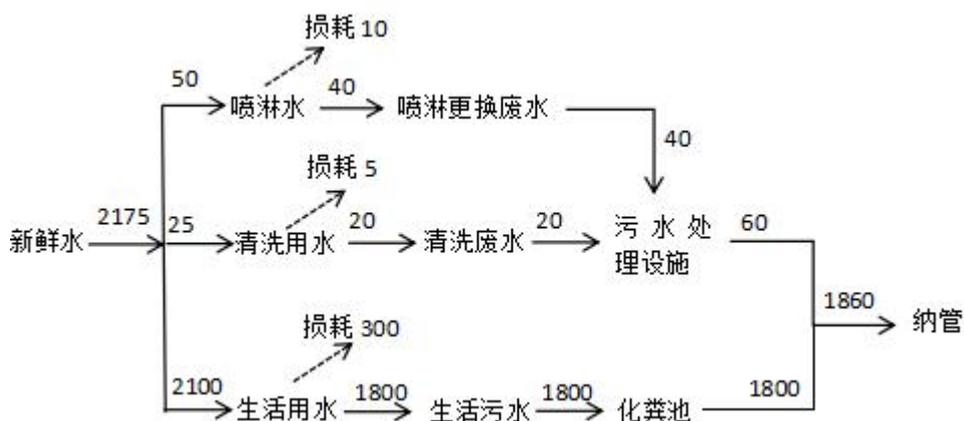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外圈、内圈



图 2-2 外圈、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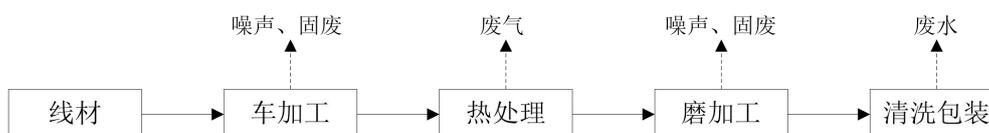


图 2-3 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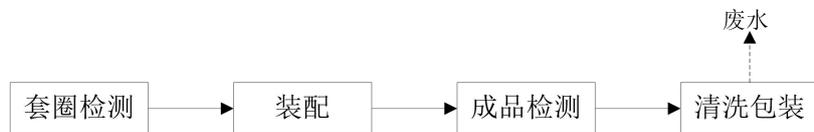


图 2-4 装配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原料

采用进口棒料剪切机对钢材棒料进行剪切。

##### ②锻造

利用现有高速锻压机，将钢棒通过高速锻压，加工成高精度轴承套圈毛坯。将锻造后的毛坯进行精密冷辗扩，以进一步改善轴承工作表面的流线分布，使流线分布基本与工作面平行，并在工作表面形成压应力，以提高轴承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 ③退火

利用现有项目退火设备，退火工艺的主要作用：消除轴承套圈内应力，使轴承的金相组织、硬度等达到使用加工要求。

##### ④车加工

采用精密数控车床对轴承冷辗件进行车加工，得到轴承套圈的基本形状，为热处理和磨加工作好准备。

##### ⑤热处理

**a 盐浴淬火：**轴承套圈装入料盘内，按周期自动进入前清洗机进行浸泡、喷淋漂洗、烘干，然后进入加热室，按工艺要求在加热炉内预热、升温、保温（840-870℃）后，转移至盐槽进行马氏体密封淬火（盐槽温度 180-230℃），淬火结束后进入风冷台，然后进行清洗、冷清洗，烘干后进行回火炉处理，最后经过空冷台、卸料台。项目盐浴炉采用亚硝酸钠、硝酸钾作为冷却介质。

**b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包含箱式多用炉、真空水泵清洗机、冷水机、预氧化炉、箱式回火炉、装卸料升降台、移动式推拉车、吸热式气体发生器、红外线 CO/CO<sub>2</sub> 气体分析系统和生产线控制系统（工控系统）。工作流程：当加热室的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推拉车将待处理工件送进加热炉前室；经一定时间换气后，由内驱动装

置将待处理工件送进加热室进行热处理；处理完毕后内驱动装置将热处理工件搬至前室升降机下层开始进行油内淬火，油内淬火结束后升降机上升，进行一定时间的停留（沥油）。缓冷过程：将热处理工件直接搬至前室升降机上层（缓冷工艺）；随升降机的上升开始进行前室缓冷（在-120℃下进行处理，以析出轴承工作表面的氧、氢等有害元素，促进组织转变，减少残余奥氏体含量，提高轴承的硬度、耐磨性、承载能力和可靠性），处理好的工件搬出到推拉车上结束渗碳炉的作业工序，或根据工件要求进行二次加热。

c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使用淬火油作为淬火介质，经过热处理的工件浸入油槽中冷却淬火。淬火油在真空状态下不被氧化，故淬火油可使用较长，一般淬火油三年更换一次。

#### ⑥磨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通过精密磨床，经多道精磨后，使产品达到 P4 级高精密轴承的公差要求。

#### ⑦清洗、装配、包装

将轴承零件进行装配，将经检验合格后，再用水剂进行清洗，制成轴承成品，包装入库。

###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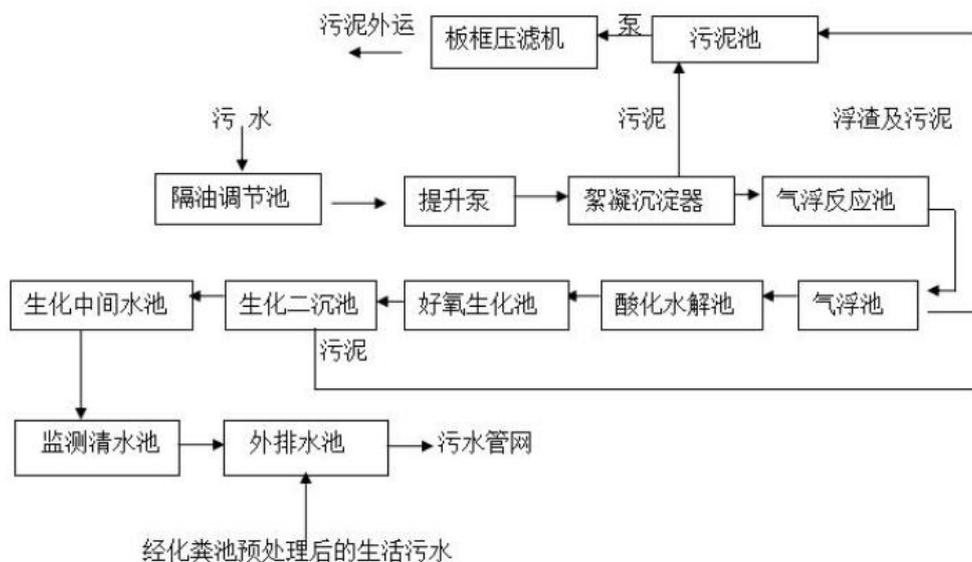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5. 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磨床加工带切削液作业，不产生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淬火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产生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配备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配备湿式除尘器与油水分离装置，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网带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碳氮共渗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盐浴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5 和 DA006）排放。

(4) 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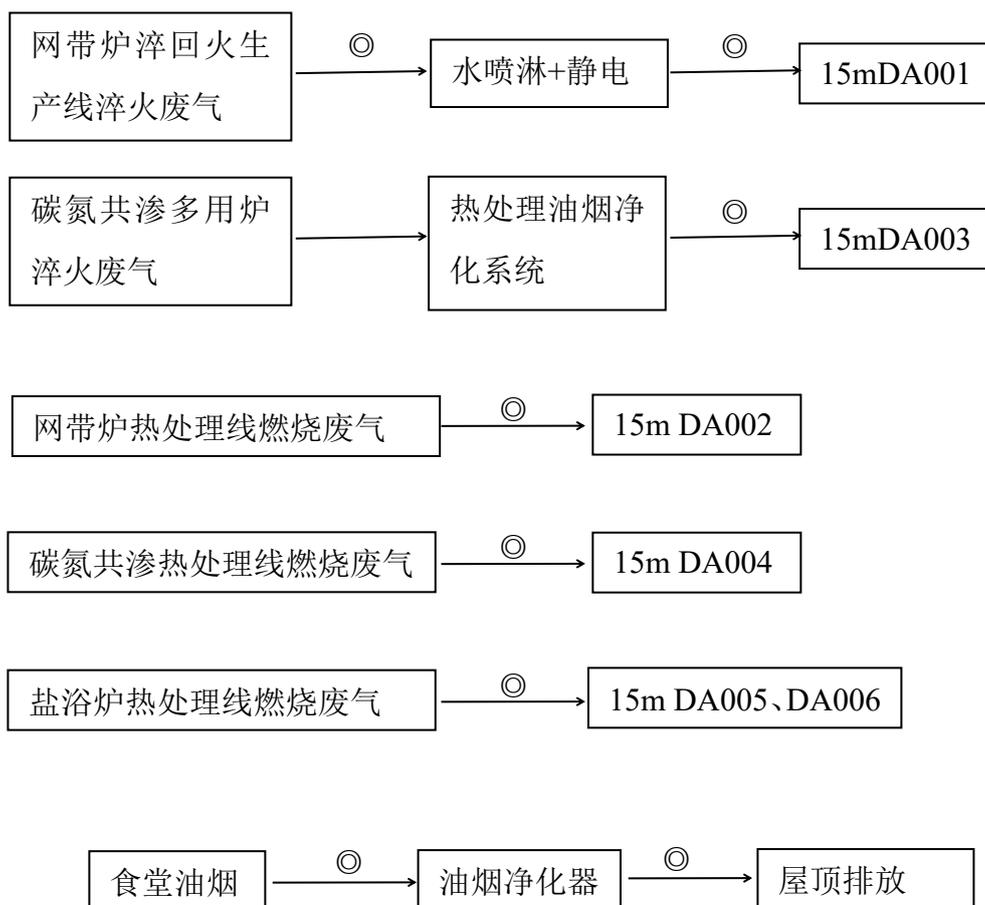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废气采样点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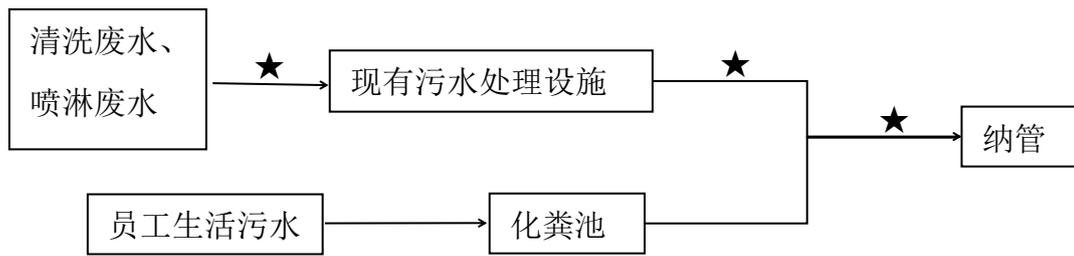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图★：废水采样点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点位图

###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切削液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磨渣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4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0.08	
3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	2.4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1.5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磨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5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4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并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适当，项目选址和性质符合新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不属于目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该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规备[2021]33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监测清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淬火废气	水喷淋+静电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DA003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淬火废气	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饮食油烟 每个周期 5 频次，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航空（航天）轴承	2024.11.4	26.7 套	33.33 套/天	80.1%
	2024.11.5	28.2 套		84.6%
	2024.11.6	26.5 套		79.5%
	2024.11.9	27.5 套		82.5%
	2025.5.26	26.0 套		78.0%
	2025.5.27	25.9 套		77.7%
	2025.5.30	26.2 套		78.6%
	2025.6.3	27.1 套		81.3%
	2025.6.4	27.0 套		81.0%
	2025.6.5	27.2 套		81.6%
	2025.7.9	27.6 套		82.8%
	2025.7.10	27.9 套		8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40914871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磷
★1#污 水站调 节池	2025-7-9	第一次	7.0 (24.7℃)	2.05×10 <sup>3</sup>	58.8	7.70	25	2.868	1.43
		第二次	7.0 (25.2℃)	2.14×10 <sup>3</sup>	56.8	6.82	29	2.867	1.35
		第三次	7.0 (25.3℃)	2.00×10 <sup>3</sup>	61.0	6.86	26	2.900	1.25
		第四次	7.1 (25.4℃)	1.99×10 <sup>3</sup>	59.2	6.91	29	2.827	1.30
	2025-7-10	第一次	7.0 (25.7℃)	2.10×10 <sup>3</sup>	52.1	2.00	49	3.404	0.66
		第二次	7.0 (26.1℃)	2.17×10 <sup>3</sup>	47.4	2.01	54	3.449	0.72
		第三次	7.1 (26.7℃)	2.23×10 <sup>3</sup>	55.9	1.77	42	3.314	0.66
		第四次	7.0 (25.9℃)	2.07×10 <sup>3</sup>	58.3	1.49	40	3.365	0.63
均值			7.0-7.1	2.09×10 <sup>3</sup>	56.2	4.45	37	3.124	1.00
★2#污 水站监 测清水 池	2025-7-9	第一次	7.2 (24.9℃)	367	28.2	0.51	19	0.079	0.02
		第二次	7.2 (25.2℃)	360	26.7	0.53	22	0.082	0.03
		第三次	7.2 (26.1℃)	375	29.0	0.52	23	0.076	0.03
		第四次	7.2 (26.2℃)	358	26.1	0.45	25	0.083	0.02
	2025-7-10	第一次	7.2 (26.2℃)	210	12.6	0.20	13	0.085	0.02
		第二次	7.2 (26.4℃)	206	14.0	0.21	9	0.088	0.03
		第三次	7.2 (25.9℃)	198	12.0	0.15	11	0.083	0.02
		第四次	7.2 (27.1℃)	221	13.7	0.17	8	0.087	0.01

	均值	7.2	287	20.3	0.34	16	0.083	0.02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20	-
	DB33/887-2013	-	-	35	-	-	-	8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3#废 水总排 口	2025-7-9	第一次	7.3 (24.9℃)	294	27.6	1.26	0.95	1.53	42
		第二次	7.3 (25.7℃)	285	26.7	1.31	0.94	1.53	43
		第三次	7.3 (26.2℃)	302	29.8	1.48	0.75	1.27	50
		第四次	7.3 (25.7℃)	292	28.8	1.42	0.79	1.38	46
	2025-7-10	第一次	7.3 (26.7℃)	342	30.1	2.02	0.99	1.02	24
		第二次	7.3 (26.5℃)	333	28.1	1.94	0.97	1.02	29
		第三次	7.3 (26.6℃)	315	25.4	1.97	0.88	1.16	31
		第四次	7.3 (27.1℃)	328	27.5	1.91	0.89	0.93	33
	均值		7.3	311	28.0	1.66	0.90	1.23	37
	GB8978-1996		6-9	500	-	-	20	100	400
	DB33/887-2013		-	-	35	8	-	-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6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860 吨/年、CODcr 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0 吨/年、CODcr 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	2024-11-4	第一次	0.83	0.218
		第二次	0.81	0.203
		第三次	0.87	0.217
	2024-11-5	第一次	0.86	0.207
		第二次	0.83	0.222
		第三次	0.80	0.217
厂界下风向 2 ○2#	2024-11-4	第一次	1.03	0.219
		第二次	1.02	0.228
		第三次	1.05	0.235
	2024-11-5	第一次	0.86	0.207
		第二次	0.83	0.222
		第三次	0.80	0.217
厂界下风向 3 ○3#	2024-11-4	第一次	1.24	0.292
		第二次	1.26	0.260
		第三次	1.20	0.281
	2024-11-5	第一次	1.24	0.226
		第二次	1.27	0.232
		第三次	1.22	0.243
厂界下风向 4 ○4#	2024-11-4	第一次	1.43	0.250
		第二次	1.48	0.268
		第三次	1.45	0.250
	2024-11-5	第一次	1.45	0.245
		第二次	1.48	0.270
		第三次	1.42	0.262
GB 16297-1996			<b>4.0</b>	<b>1.0</b>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5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网带炉 淬回火 生产线 淬火废 气“水 喷淋+ 静电”	进口 ◎1#	/	2024-11-4	21660	<20	<0.433	20.4	0.442
				21354	<20	<0.427	21.7	0.463
				21486	<20	<0.430	22.3	0.478
			2024-11-5	21286	<20	<0.426	20.0	0.425
				21737	<20	<0.435	20.4	0.443
				21186	<20	<0.424	19.5	0.413
	出口 ◎2#	15	2024-11-4	21538	1.4	0.030	6.61	0.142
				21096	1.2	0.026	5.70	0.120
				21548	1.1	0.023	6.21	0.134
			2024-11-5	20363	1.2	0.024	5.77	0.117
21976	1.2	0.025		7.05	0.152			
			21058	1.1	0.022	6.13	0.129	
GB 16297-1996					120	3.5	120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1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淬火废气“水喷淋+静电”出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3 碳氮共 渗多用 炉生产 线淬火 废气“热 处理油 烟净化 系统”	出口 ◎4#	15	2024-11-6	5426	1.7	0.009	4.78	0.026
				5472	2.0	0.011	5.44	0.030
				5485	1.5	0.008	5.94	0.033
			2024-11-9	5355	1.4	0.008	4.29	0.023
				5152	1.6	0.008	4.85	0.025
				5235	1.6	0.008	5.67	0.030
	GB 16297-1996					120	3.5	12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3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淬火废气“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出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7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3)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参数	单位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6.2			37.5			38.6				
排气含湿量	%	2.52			2.57			2.53				
含氧量	%	20.8	20.9	20.6	20.7	20.9	20.4	20.6	20.4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			19.0			19.0				
热态排气量	m³/h	3623			3358			3358				
标干排气量	m³/h	3080			2843			28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4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5	<3	<3	6	4	6	8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15	<0.009	<0.009	0.017	0.011	0.017	0.023	-

表 7-8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4)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参数	单位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9.8			39.8			40.2				
排气含湿量	%	2.49			2.48			2.52				
含氧量	%	20.6	20.4	20.5	20.3	20.4	20.4	20.3	20.2	2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9			18.4			19.0				
热态排气量	m³/h	3338			3250			3358				
标干排气量	m³/h	2817			2742			2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7	7	10	5	8	7	10	4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20	0.020	0.027	0.014	0.022	0.020	0.028	0.040	-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

表 7-9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3)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参数	单位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89.6			90.6			89.3				
排气含湿量	%	2.36			2.35			2.36				
含氧量	%	18.5	18.6	18.8	18.8	18.5	19.7	18.7	18.8	1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7			3.7				
热态排气量	m³/h	654			654			654				
标干排气量	m³/h	475			473			47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3			1.3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7.3			12.1			6.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15	<15	<17	<17	<15	<29	<16	<17	<17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2	33	32	31	34	20	30	29	2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158	170	180	174	168	190	161	163	152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5	0.015	0.016	0.009	0.014	0.014	0.013	-

表 7-10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5)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参数	单位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95.4			94.9			96.5				
排气含湿量	%	2.35			2.36			2.33				
含氧量	%	18.5	19.0	18.7	19.3	18.7	18.5	18.6	14.7	18.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8			4.3				
热态排气量	m³/h	654			670			760				
标干排气量	m³/h	470			482			54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4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7.2			9.9			5.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15	<19	<16	<22	<16	<15	<15	<6	<12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27	32	37	25	32	34	31	76	4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133	198	199	182	172	168	160	149	165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5	0.017	0.012	0.015	0.016	0.017	0.041	0.022	-
----------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表 7-11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2025.5.27）

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94.6			96.5			98.1					
排气含湿量	%	2.31			2.33			2.34					
含氧量	%	16.7	17.8	16.7	16.9	17.2	17.3	14.2	13.2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0			5.0					
热态排气量	m³/h	3598			3534			3534					
标干排气量	m³/h	2607			2546			25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3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4.5			4.2			2.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9	<12	<9	<9	<10	<10	<6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55	40	52	48	45	44	86	111	109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158	154	149	145	146	147	156	176	184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43	0.104	0.136	0.122	0.115	0.112	0.218	0.281	0.276	-	

表 7-12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2025.5.30）

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97.2			99.4			100.9					
排气含湿量	%	2.32			2.34			2.35					
含氧量	%	14.0	14.1	14.0	14.0	14.2	13.1	13.4	13.9	1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3			5.4					
热态排气量	m³/h	3598			3746			3817					
标干排气量	m³/h	2581			2670			269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⑥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1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2.1			2.1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5	<5	<5	<5	<5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09	112	112	105	106	120	117	116	1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2	201	198	185	193	188	190	202	202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81	0.289	0.289	0.280	0.283	0.320	0.316	0.313	0.326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表 7-13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2025.5.26）

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7.8			86.3			84.2				
排气含湿量	%	2.25			2.27			2.26				
含氧量	%	20.7	20.3	20.9	20.4	20.6	20.7	20.5	20.6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1			4.3			4.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63			4377			437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64			3246			326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6	9	<3	7	4	<3	6	5	9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8	<0.009	0.023	0.013	<0.010	0.020	0.016	0.029	-

表 7-14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2025.5.27）

采样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8.9			78.4			79.5				
排气含湿量	%	2.29			2.32			2.33				
含氧量	%	20.5	20.3	20.5	20.5	20.4	20.6	20.5	20.5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3			4.3			4.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377			4377			416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07			3308			31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0.00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5	4	4	3	4	<3	<3	3	3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3	0.013	0.010	0.013	<0.010	<0.009	0.009	0.009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表 7-15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24.11.4）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2	14.9	16.5	15.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1738	19745	19363	21353	2004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9246	17480	17105	18858	177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2.8	5.0	2.3	3.3	2.3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3.1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3.5	34.9	36.2	37.0	36.1		
排气含湿量	%	2.41	2.38	2.38	2.38	2.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3	12.7	13.4	13.4	13.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0110	19187	20246	20246	2024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104	16440	17275	17229	172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1.7	1.5	0.4	1.2	0.5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1.1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2.0

表 7-16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2024.11.5)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个)：5			基准灶头数 (个)：8.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	15.9	15.7	15.6	14.7		
热态排气量	m³/h	21347	20595	20403	20161	19054		
标干排气量	m³/h	18863	18197	18027	17811	168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1.5	3.4	1.7	2.5	2.2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2.3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2.6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30.4	32.5	33.9	34.1		
排气含湿量	%	2.33	2.31	2.31	2.33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8	12.6	12.4	13.1		
热态排气量	m³/h	19187	19354	16748	18734	19807		
标干排气量	m³/h	17117	17132	16748	16394	173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0.7	0.7	0.5	0.7	0.6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0.6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0.7					2.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 7.2.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52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54
2#	厂界南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63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3#	厂界西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62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4#	厂界北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61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00-22:00	≤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 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其中热处理废气需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磨床加工带切削液作业，不产生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淬火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1）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产生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配备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配备湿式除尘器与油水分离装置，废气经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网带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碳氮共渗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盐浴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5和DA006）排放。 （4）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水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切削液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磨渣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0 吨/年、CODcr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粉尘 1.185 吨/年、氮氧化物 0.282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860 吨/年、CODcr0.07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粉尘 0.108 吨/年、氮氧化物 0.225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淬火废气“水喷淋+静电”出口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DA003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淬火废气“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出口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切削液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磨渣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 5. 总量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860吨/年、COD<sub>Cr</sub>为0.074吨/年、氨氮为0.004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 （2）废气

本项目中DA001-DA006均产生颗粒物，按照年工作时长2400h，平均排放速率合计0.045kg/h，得颗粒物总量为0.108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以环评中《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试用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18.71 kg/万 m<sup>3</sup> 原料计算，本项目天然气实际使用量为12万立方米，得NO<sub>x</sub>总量为0.225吨/年。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1980吨/年、COD<sub>Cr</sub>0.099吨/年、氨氮0.01吨/年、粉尘1.185吨/年、氮氧化物0.282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 6. 结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粉尘、氮氧化物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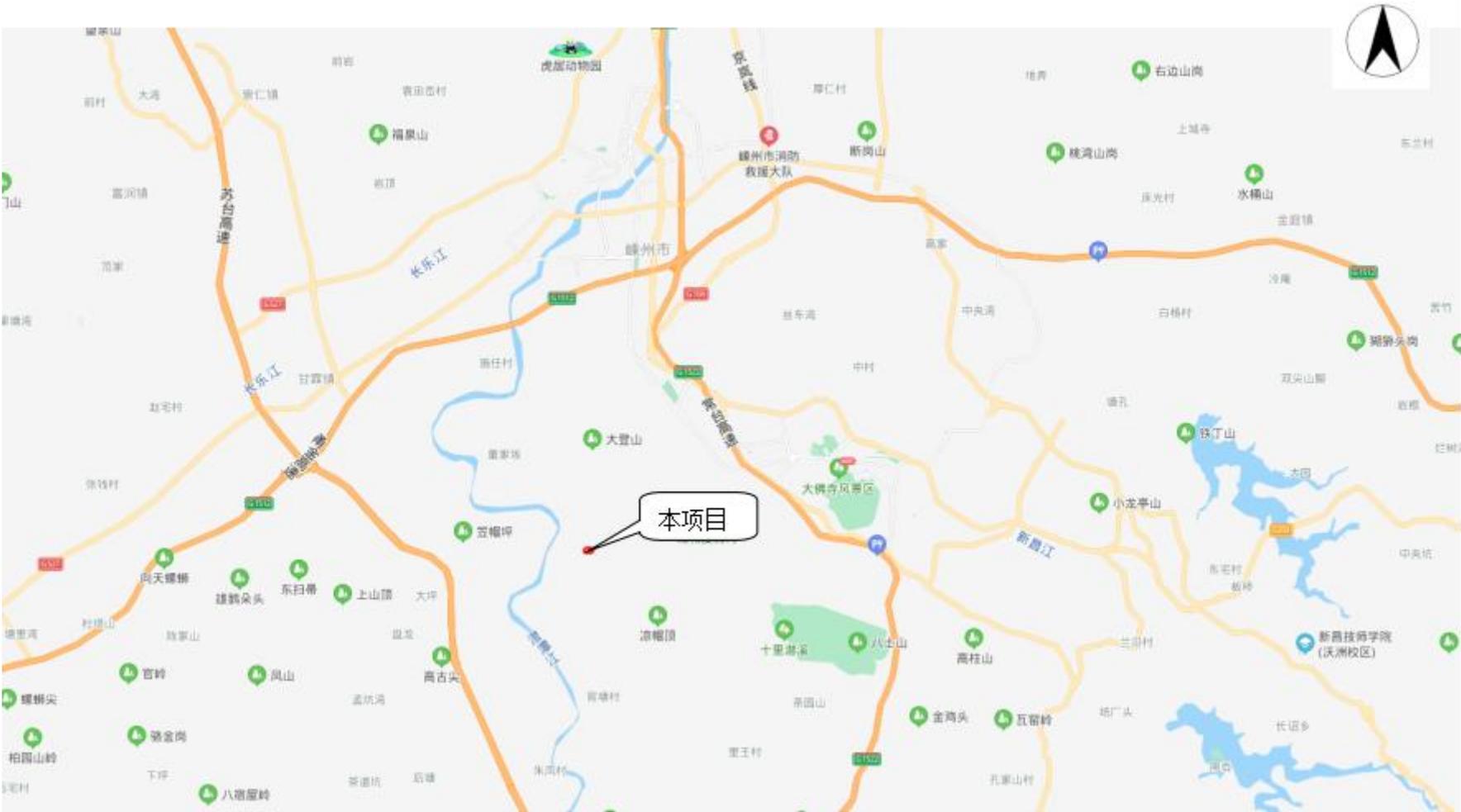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624-07-02-147247		建设地点		新昌省级高新区梅渚畈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		环评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规备[202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704507918P002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584			0.1860		0.1860	0.1980		1.4444	1.4564		+0.1860			
	化学需氧量		0.629	342 最大值	500	0.636		0.074	0.099		0.703	0.728		+0.074			
	氨氮		0.063	30.1 最大值	35	0.056		0.004	0.01		0.067	0.073		+0.004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0.75									0.75					
	颗粒物		0.149					0.108	1.185		0.257	1.334		+0.10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25	0.282		0.225	0.282		+0.2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因本项目位于梅渚厂区，本表格中总量仅针对梅渚厂区，原有排放量（1）按照环评审批时原有项目审批量。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陆仟陆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 峰	住 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新环规备(2021)33号

<b>一、基本情况</b>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畝田村	行业分类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法人代表	张峰	联系人	孔波兰	电话	13706851068
环评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子辉		
		联系方式	18958068756		
项目投资(万元)	10238	环保投资(万元)	60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项目内容</b>					
项目利用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畝田村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配备数控车床、全自动辗扩机、冷辗机、全自动磨加工设备、车削生产线、碳氮共渗机等设备,采用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清洗等工艺进行生产。形成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的生产规模。					
<b>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b>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980吨/年、CODcr0.099吨/年、氨氮0.01吨/年、粉尘1.185吨/年、氮氧化物0.282吨/年,项目实施后梅渚厂区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4564吨/年、CODcr0.728吨/年、氨氮0.073吨/年、粉尘1.334吨/年、VOCs0.75吨/年、氮氧化物0.282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获得。					
<b>四、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要求</b>					
1、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其中热处理废气需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3、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b>五、备案意见</b>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年9月24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704507918P002W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厂区）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38号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四：水基清洗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b>产品名称</b>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b>产品编号 / 型号</b>	Hiclean 725R		
<b>产品的推荐用途</b>	用于清除淬火油、切削液、切削油、金属成型剂等。		
<b>产品的限制用途</b>	不推荐于活性金属的加工，如：镁、锆等材料。		
<b>制造商名称</b>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地址</b>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b>电话号码</b>	(+86) 0519 - 88610555		
<b>传 真</b>	(+86) 0519 - 88410000		
<b>二十四小时应急电话</b>	(+86) 0519 - 88610555    (+86) 0519 - 88601903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份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CAS No.
防锈剂	5-15	保密
表面活性剂	1-10	保密
商业机密	10-20	-
水	余量	7732-18-5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危险品条例合格范围。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b>危险性类别</b>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	--	--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http://www.hinarchem.com>  
 第 1 页 共 7 页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 market@hinarchem.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生殖毒性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4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造成严重皮肤灼伤。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 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http://www.hinarchem.com>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market@hinarchem.com

第 2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存储和使用区域应当有贮留池以便在排放和处理前调整 pH 值, 并稀释泄漏液。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无火灾状况下的溢漏和泄漏应穿着蒸气防护服, 且完全密封。 不要触摸或穿越泄漏物。 不要触摸破损的容器或泄漏物质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腐服。 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inarchem.com>

0519-88610555 88601903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E-mail:market@hinarchem.com

第 3 页 共 7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p>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p>
<b>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存</b>	
<b>操作处置:</b>	<p>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p>
<b>储存:</b>	<p>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p>
<b>保存期:</b>	12个月
<b>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b>	
<b>职业接触限值:</b>	无相关规定
<b>生物限值:</b>	无相关规定
<b>监测方法:</b>	<p>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p>
<b>工程控制:</b>	<p>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p>
<b>个人防护装备:</b>	<p>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防腐蚀护目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耐酸碱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抗酸碱化学防护服。</p>
<b>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b>	
<b>外观与性状:</b>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b>气味:</b>	低气味
<b>pH 值:</b>	8.00~9.00 (5%)
<b>熔点/凝固点(°C):</b>	无资料
<b>闪点(开口, °C):</b>	不适用
<b>蒸发速率:</b>	无资料
<b>易燃性:</b>	不可燃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inarchem.com>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market@hinarchem.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d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爆炸上限/下限[% (w/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1-1.05g/cm <sup>3</sup>
溶解性	完全水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不适用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初馏点/IBP	不适用
粘度(mm <sup>2</sup> /sec, 40°C)	不适用
<b>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b>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碳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b>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b>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类别 1)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类别 1)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类别 2)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b>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b>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inarchem.com>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 market@hinarchem.com

第 5 页 共 7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溶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产品 (稀释液)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HW06(900-401-06)。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 按固废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建议联系相关机构或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 他们会建议您如何处置特殊废物。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18L 小塑料桶、200L 塑料桶、1000L IBC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p> <p>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p> <p>禁止与消防法第 1 类和第 6 类的危险品、高压气体混载。</p> <p>搬运时避免容器的剧烈摩擦、动荡。</p> <p>在运输容器及外包装上贴上品名、数量、危险等级、禁火标示。</p> <p>当车辆运输的危险品数量在指定范围以上时, 根据所在地法规的要求贴上标示。或者是预备适用于该类危险品的灭火设备。</p> <p>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p> <p>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p> <p>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的堆放高度不超过 3m。</p>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中国化学品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防锈剂	√	×	×	×	×	×	×	×	×	×	×	×	×	×	×
表面活性剂	√	×	×	×	×	×	×	×	×	×	×	×	×	×	×

[A]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inarchem.com>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 market@hinarchem.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水性防锈清洗剂 Hiclean 725R

版本号: C/1 修订日期: 2025/02/08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60 号公告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原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年系列公告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 95 号和 [2013] 第 12 号通知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 号文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 52 号令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 83 号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1 号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28 号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 号文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30 号文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 号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 7 号
[O]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 8 号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版本号	C/1
编制日期	2024.02.24
修订日期	2025.02.08
报告编号	HN-QER-YF-A416
免责声明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最新知识、信息和观念，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中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并不能作为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这些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特定物质，可能不适用于结合了其他任何物质或经过任何加工的物质，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常州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inarchem.com>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工业集中区星辰路 27 号

0519-88610555 88601903  
E-mail:market@hinarchem.com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五：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单位）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

电话：13777329917

联系人：陈 鉴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8 号

电话：徐陈建

联系人：16568653456

签订时间：202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使之达到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包装方式以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15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回收部分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部分

注：具体数量以甲方地磅实际过磅为准，结算价格均包含桶重。

回收部分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处置部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按甲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乙方对甲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甲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甲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标定结果甲方地磅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其他方式计量。

2、合同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甲方出厂磅单数量填报的危废转移联单予以结算；

## 2、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用：见合同第一条，合同期内费用固定，除非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2)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办理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危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3) 支付方式：乙方当月结算实际转移重量，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尽快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尽快支付回收费用。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注册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3001656635053004250

### (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822699515517K

注册地址及电话：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8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常山支行 1209240019200157732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

关手续和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提供包装物以及容器的，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并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提供的信息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乙方应当及时确认运输时间。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推定乙方同意时间安排。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或其委托的有合适资质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危险废物。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确保包装或盛装符合运输以及处置要求。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装载、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危险废物装车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之后以及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5%。同时，乙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

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2、解除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载并处理危险废物的，经甲方提醒仍然未及时处理的，自双方约定时间后第3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满一周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与甲方，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均系真实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可按照应该地址进行寄送，即使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或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情况均视为有效送达，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3、甲乙双方在签完合同期限之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2	磨渣（精磨）	900-006-09	500	

备注：1. 本协议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0 元/次。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收集费按危废转移联单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时支付欠款。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 2、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82092000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 三、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 2、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浙江五洲新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泰顺大道499号

电话：0575-89388960

法人代表：张峰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联系人：陈鉴

时间：2025.1.1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大道东666号

电话：0575-86229388

法人代表：朱伟荣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24MA2D6C0B2D

联系人：李富有

时间：2025.1.1

## 工业废物（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合同编号：ZSHB2025-0150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336-064-17 污泥 100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置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按相关规定要求包装或桶装后全部交予乙方处置，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运输单位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运输单位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存在未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 85%(或游离水析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和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 并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告知工业废物(液)收运(承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承运

1、废物(液)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 若出现磅差超过千分之三以上时, 另行协商;

3、若工业废物(液)不易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和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事先办妥网上申报转移手续和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 六、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4 1097 2200 0016】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性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甲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置；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

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单位及乙方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置工艺研究费、事故处置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金额的5%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纠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鉴	收运联系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3777329917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合同专用章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0元/吨，新昌县地区以外的运输问题另行商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如因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 2、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 19525401040004950

三、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备。
- 3、本合同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七星大道泰坦大道 199 号	地址: 新昌县下庵路 8 号 3 幢
电话: 0575-89388960	电话: 0575-86180299 13857528820
联系人: 陈荃	联系人: 石晓铭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 附件六：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 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3日，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境内现有二个厂区，分别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南岩厂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工业园区（梅渚厂区）。现有企业已经过多次环保审批，本项目位于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年工14号），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1000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新增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数控车床等设备，新增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21]33号）。

由于审批后遭受疫情影响，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2023年9月1日开工建设，因公司厂区项目较多及厂房布置问题，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竣工，于2024年10月1日~11月1日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淬火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淬火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 （五）辐射

不涉及。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治理设施

(1)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产生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配备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配备湿式除尘器与油水分离装置,废气经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网带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碳氮共渗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盐浴炉热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DA005和DA006)排放。

(4)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磨渣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铬和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网带炉淬回火生产线淬火废气“水喷淋+静电”出口中颗粒物和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网带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DA003 碳氮共渗多用炉生产线淬火废气“热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出口中颗粒物和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碳氮共渗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DA005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DA006 盐浴炉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水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切削液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磨渣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相关导则及环保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应防风、防淋、防渗等措施。

#### 6、辐射

不涉及。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860 吨/年、CODcr 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颗粒物为 0.108 吨/年、NOx 为 0.225 吨/年。环评中本项目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980 吨/年、CODcr 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粉尘 1.185 吨/年、氮氧化物 0.282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

####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王成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15211168	330604196811010111
副组长 陈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77329917	330624198906080936
王林	环评单位		15106982228	330624198012249960
张静	环评单位		1805833668	330624198004226670
王林	环评单位		1356255098	33062419660829077X
陈利忠	浙江爱迪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8540527	330614199511033498
陈利忠	杭州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8068756	330624198506038273

##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投资 8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 25 万元，废气治理投入 35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10 万元，固废治理投入 1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112052540,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2025 年 8 月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检查。3 位行业专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进行了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的形式，由安环部门负责具体事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配套的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废水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签。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25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本报告共 40 页)

项目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莹
	地址	/	联系电话	13777329917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陈伟杰、董洪鑫、石焱、陈勇宏、范文博、吴伟业、厉国振、管云飞、石梦杰、陈乾、孙志恒、陈利金、潘小宝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04、05、06、09日、2025年05月26-27、30日、06月03、04、05日、07月09-1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4日-2025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 式	T-074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 7494-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E-264、E-288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C	E-26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油烟(饮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1#						均值	单位
		油、灰色、微臭							
		FS24091 4871-1-1- 1	FS24091 4871-P1	FS24091 4871-1-1- 2	FS24091 4871-1-1- 3	FS24091 4871-1-1- 4	FS24091 4871-P2		
pH值	-	7.0 (24.7°C )	7.0 (24.8°C )	7.0 (25.2°C )	7.0 (25.3°C )	7.1 (25.4°C )	7.1 (25.5°C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05×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mg/L
氨氮	0.025	58.8	58.3	56.8	61.0	59.2	58.6	58.9	mg/L
总磷	0.01	1.43	1.42	1.35	1.25	1.30	1.23	1.3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868	2.871	2.867	2.900	2.827	2.811	2.866	mg/L
石油类	0.06	7.70	-	6.82	6.86	6.91	-	7.07	mg/L
悬浮物	4	25	-	29	26	29	-	27	mg/L
镍	0.007	0.075	0.072	0.085	0.090	0.094	0.095	0.086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0.03	0.03	-	mg/L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2#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FS240914871 -2-1-1	FS240914871 -2-1-2	FS240914871 -2-1-3	FS240914871 -2-1-4			
pH 值	-	7.2 (24.9°C)	7.2 (25.2°C)	7.2 (26.1°C)	7.2 (26.2°C)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67	360	375	358	365	500	mg/L
氨氮	0.025	28.2	26.7	29.0	26.1	27.5	35	mg/L
总磷	0.01	0.02	0.03	0.03	0.02	0.03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79	0.082	0.076	0.083	0.080	20	mg/L
石油类	0.06	0.51	0.53	0.52	0.45	0.50	20	mg/L
悬浮物	4	19	22	23	25	22	400	mg/L
镍	0.007	0.028	0.017	0.022	0.019	0.021	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	1.5	mg/L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3#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微臭						
		FS240914871 -3-1-1	FS240914871 -3-1-2	FS240914871 -3-1-3	FS240914871 -3-1-4			
pH 值	-	7.3 (24.9°C)	7.3 (25.7°C)	7.3 (26.2°C)	7.3 (25.7°C)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94	285	302	292	293	500	mg/L
氨氮	0.025	27.6	26.7	29.8	28.8	28.2	35	mg/L
总磷	0.01	1.26	1.31	1.48	1.42	1.37	8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53	1.53	1.27	1.38	1.43	100	mg/L
石油类	0.06	0.95	0.94	0.75	0.79	0.86	20	mg/L
悬浮物	4	42	43	50	46	45	400	mg/L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1#						均值	单位
		微浊、灰色、微臭							
		FS24091 4871-1-2 -1	FS24091 4871-P3	FS24091 4871-1-2 -2	FS24091 4871-1-2 -3	FS24091 4871-1-2 -4	FS24091 4871-P4		
pH值	-	7.0 (25.7°C)	7.0 (25.8°C)	7.0 (26.1°C)	7.1 (26.7°C)	7.0 (25.9°C)	7.0 (26.0°C)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10×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mg/L
氨氮	0.025	52.1	51.6	47.4	55.9	58.3	57.7	53.4	mg/L
总磷	0.01	0.66	0.69	0.72	0.66	0.63	0.60	0.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3.404	3.399	3.449	3.314	3.365	3.357	3.383	mg/L
石油类	0.06	2.00	-	2.01	1.77	1.49	-	1.82	mg/L
悬浮物	4	49	-	54	42	40	-	46	mg/L
镍	0.007	0.109	0.106	0.114	0.109	0.118	0.117	0.112	mg/L
铬	0.03	0.05	0.05	0.06	0.03	0.06	0.06	0.05	mg/L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2#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无色、无味						
		FS240914871 -2-2-1	FS240914871 -2-2-2	FS240914871 -2-2-3	FS240914871 -2-2-4			
pH值	-	7.2 (26.2°C)	7.2 (26.4°C)	7.2 (25.9°C)	7.2 (27.1°C)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10	206	198	221	208	500	mg/L
氨氮	0.025	12.6	14.0	12.0	13.7	13.1	35	mg/L
总磷	0.01	0.02	0.03	0.02	0.01	0.02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85	0.088	0.083	0.087	0.086	20	mg/L
石油类	0.06	0.20	0.21	0.15	0.17	0.18	20	mg/L
悬浮物	4	13	9	11	8	10	400	mg/L
镍	0.007	0.019	0.021	0.016	0.019	0.019	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	1.5	mg/L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3#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微臭						
		FS240914871 -3-2-1	FS240914871 -3-2-2	FS240914871 -3-2-3	FS240914871 -3-2-4			
pH 值	-	7.3 (26.7°C)	7.3 (26.5°C)	7.3 (26.6°C)	7.3 (27.1°C)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42	333	315	328	329	500	mg/L
氨氮	0.025	30.1	28.1	25.4	27.5	27.8	35	mg/L
总磷	0.01	2.02	1.94	1.97	1.91	1.96	8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02	1.02	1.16	0.93	1.03	100	mg/L
石油类	0.06	0.99	0.97	0.88	0.89	0.93	20	mg/L
悬浮物	4	24	29	31	33	29	40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83	218
	第二次	0.81	203
	第三次	0.87	217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1.03	219
	第二次	1.02	228
	第三次	1.05	235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1.24	292
	第二次	1.26	260
	第三次	1.20	281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1.43	250
	第二次	1.48	268
	第三次	1.45	250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86	207
	第二次	0.83	222
	第三次	0.80	217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1.09	257
	第二次	1.05	272
	第三次	1.02	263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1.24	226
	第二次	1.27	232
	第三次	1.22	243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1.45	245
	第二次	1.48	270
	第三次	1.42	262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进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3	<0.427	<0.4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9.6	20.3	20.5	21.2	21.0	22.4	21.5	21.9	22.4	22.8	21.7
	均值		20.4	21.7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25	0.440	0.444	0.459	0.448	0.478	0.459	0.468	0.481	0.475	0.466
	均值		0.442	0.463	0.478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出口②#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2	1.1	0.030	0.026	0.023	6.93	5.44	6.74	5.37	5.64	6.60	5.20	6.47	5.17	5.49	7.7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26	0.023	6.61	5.70	6.21	0.149	0.158	0.145	0.113	0.119	0.139	0.110	0.139	0.111	0.118	0.16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0.142	0.120	0.134	0.142	0.120	0.134	0.149	0.158	0.145	0.113	0.119	0.139	0.110	0.139	0.111	0.118	0.16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42	0.120	0.134	0.142	0.120	0.134	0.149	0.158	0.145	0.113	0.119	0.139	0.110	0.139	0.111	0.118	0.166	-
均值	kg/h	-	0.142	0.120	0.134	0.142	0.120	0.134	0.149	0.158	0.145	0.113	0.119	0.139	0.110	0.139	0.111	0.118	0.166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出口③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4	1.2	<3	<3	<3	<3	<3	30	
颗粒物非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	6	4	6	8	300	
均值	mg/m <sup>3</sup>	-	-	-	-	-	-	-	6	6	-	
氮氧化物非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15	0.017	0.011	0.017	0.023	-	
均值	kg/h	-	-	-	-	-	-	-	0.017	0.017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排风口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7	2.0	0.008	4.99	4.68	5.21	4.24	4.96	5.22	5.66	5.93	6.16	5.57	6.49	5.5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11	0.00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0.027	0.025	0.028	0.023	0.027	0.029	0.031	0.032	0.034	0.036	0.033	0.034	0.031	0.036	0.030	120
均值			0.026	0.030	0.033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026	0.030	0.033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
均值			0.026	0.030	0.033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出口⑤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3	1.3	1.3	1.2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3	12.1	6.6	6.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29	<17	<17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2	31	34	20	29	27	
均值	mg/m <sup>3</sup>		32	28	29	29	2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158	174	168	190	152	300	
均值	mg/m <sup>3</sup>		169	177	159	159	15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6	0.009	0.014	0.013	
均值	kg/h	-	0.015	0.013	0.014	0.014	0.014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出口⑥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3	1.2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4.2	2.2	3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	<9	<10	<6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55	40	48	52	44	86	
均值	mg/m <sup>3</sup>	-	49	46	102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4	145	149	147	156	
均值	mg/m <sup>3</sup>	-	154	146	172	-	-	18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43	0.104	0.122	0.136	0.112	0.218	
均值	kg/h	-	0.128	0.116	0.258	-	-	0.276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6	9	7	4	6	5	9
均值	mg/m <sup>3</sup>	-	-	-	-	-	-	7	300
氮氧化物非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8	0.023	0.013	0.020	0.016	0.029
均值	kg/h	-	-	-	-	-	-	0.022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2.8	5.0	2.3	3.3	2.3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3.1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1.7	1.5	0.4	1.2	0.5	-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1.1					-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2.0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进口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26		<0.435		<0.42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19.3	19.9	21.0	19.7	20.5	21.2	20.4	19.4	18.7	19.7	19.1	20.5
均值	mg/m <sup>3</sup>	-	20.0		20.4		1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11	0.424	0.447	0.419	0.445	0.461	0.443	0.422	0.396	0.417	0.405	0.434
均值	kg/h	-	0.425		0.443		0.413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出口②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2	1.2	1.1	1.2	1.2	1.1	1.2	1.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5	0.022	0.024	0.025	0.022	0.024	0.025	0.02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5.82	5.39	6.06	5.8	7.37	7.78	6.35	6.70	6.23	6.05	5.65
均值	mg/m <sup>3</sup>	-	5.77	7.05	6.13	5.77	7.05	6.13	5.77	7.05	6.13	5.7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9	0.110	0.123	0.118	0.158	0.167	0.136	0.144	0.131	0.127	0.119
均值	kg/h	-	0.117	0.151	0.129	0.117	0.151	0.129	0.117	0.151	0.129	0.117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3	1.2	<3	<3	<3	<3	0.003	0.00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3	<3	<3	<3	0.003	0.003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5	7	10	8	7	10	4	7	4	300
均值	mg/m <sup>3</sup>	-	-	8	-	-	-	-	-	7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14	0.020	0.022	0.014	0.020	0.022	0.028	0.020	0.040	-
均值	kg/h	-	-	0.021	-	-	0.021	-	-	0.029	-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排放口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6	1.6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09	3.74	4.22	5.12	5.79	5.34	4.05	4.20	5.04	5.63	5.84
均值			4.29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5.6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0.022	0.020	0.023	0.027	0.030	0.028	0.021	0.022	0.026	0.029	0.031
均值			0.023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30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出口⑤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4	1.1	<3	<3	<3	<3	<3	<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2	9.9	5.7	<15	<16	<15	<15	<6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	<22	<15	<16	<15	<15	<15	<6	<12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7	32	37	25	34	31	31	76	40	-
均值	mg/m <sup>3</sup>	-	32	30	49	30	30	30	30	49	4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98	199	182	168	160	160	149	165	300
均值	mg/m <sup>3</sup>	-	177	174	158	174	174	174	174	158	165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5	0.017	0.012	0.016	0.017	0.017	0.041	0.022	-
均值	kg/h	-	0.015	0.014	0.027	0.014	0.014	0.014	0.014	0.027	0.022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1	1.3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	2.1	2.3	-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4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5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109	105	116	117	121	-	
均值	mg/m <sup>3</sup>	-	111	110	118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2	185	190	190	202	300	
均值	mg/m <sup>3</sup>	-	197	189	198	198	198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81	0.280	0.289	0.316	0.326	-	
均值	kg/h	-	0.286	0.294	0.318	-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1.1	1.2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	4	4	3	3	300	
均值	mg/m <sup>3</sup>	-	4	-	-	-	-	-	
氮氧化物非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3	0.010	0.013	<0.009	0.009	
均值	kg/h	-	0.014	-	-	-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1.5	3.4	1.7	2.5	2.2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2.3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0.7	0.7	0.5	0.7	0.6	-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0.6					-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					2.0

-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现场检测;  
3. 2024年11月04日食堂油烟出口9#第三次数据为无效数据, 已舍去, 不参与均值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52	65
▲2#	厂界南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63	
▲3#	厂界西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62	
▲4#	厂界北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61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54	65
▲2#	厂界南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3#	厂界西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3-13:38	62	
▲4#	厂界北外侧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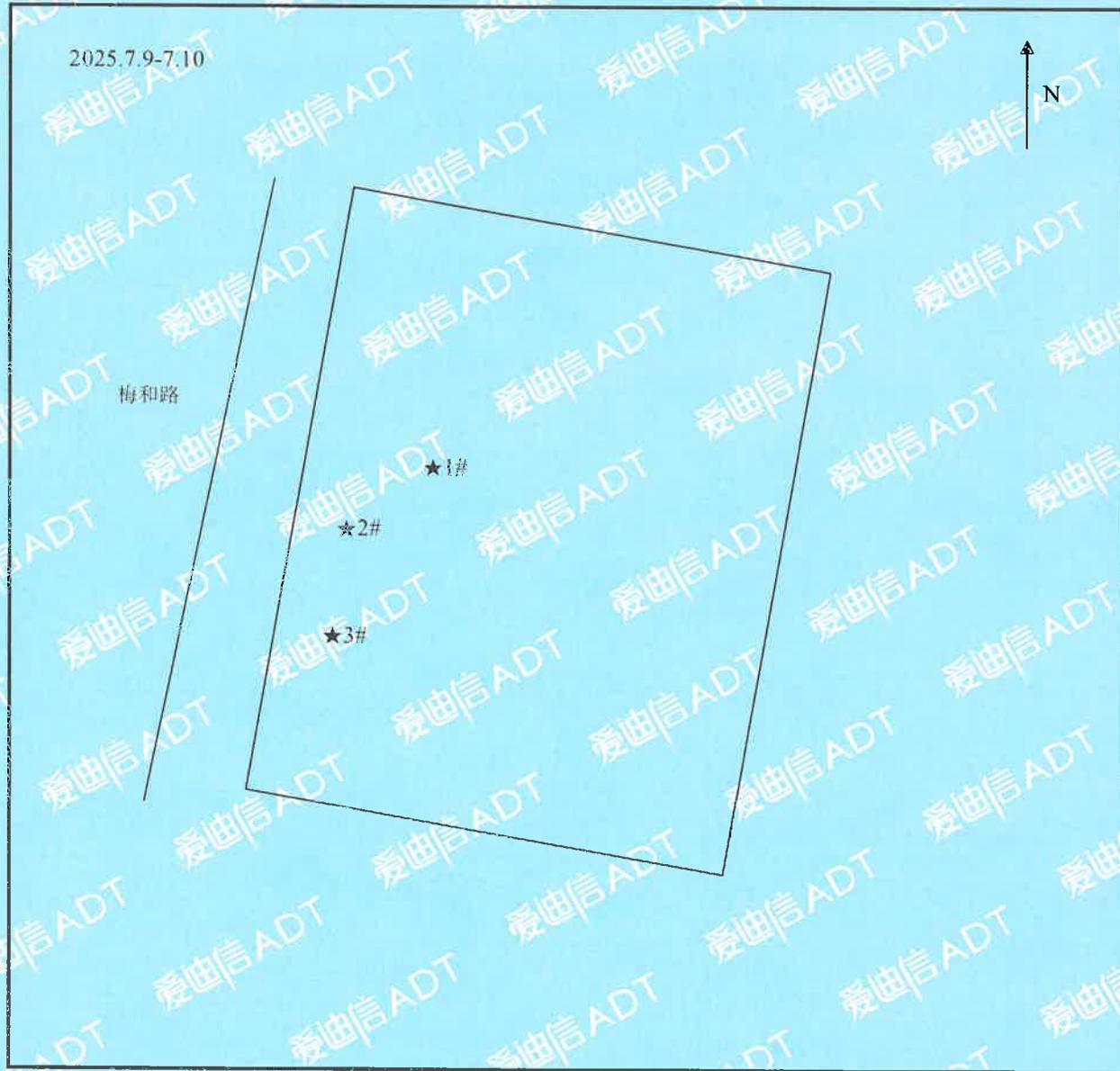
注: 噪声为现场检测。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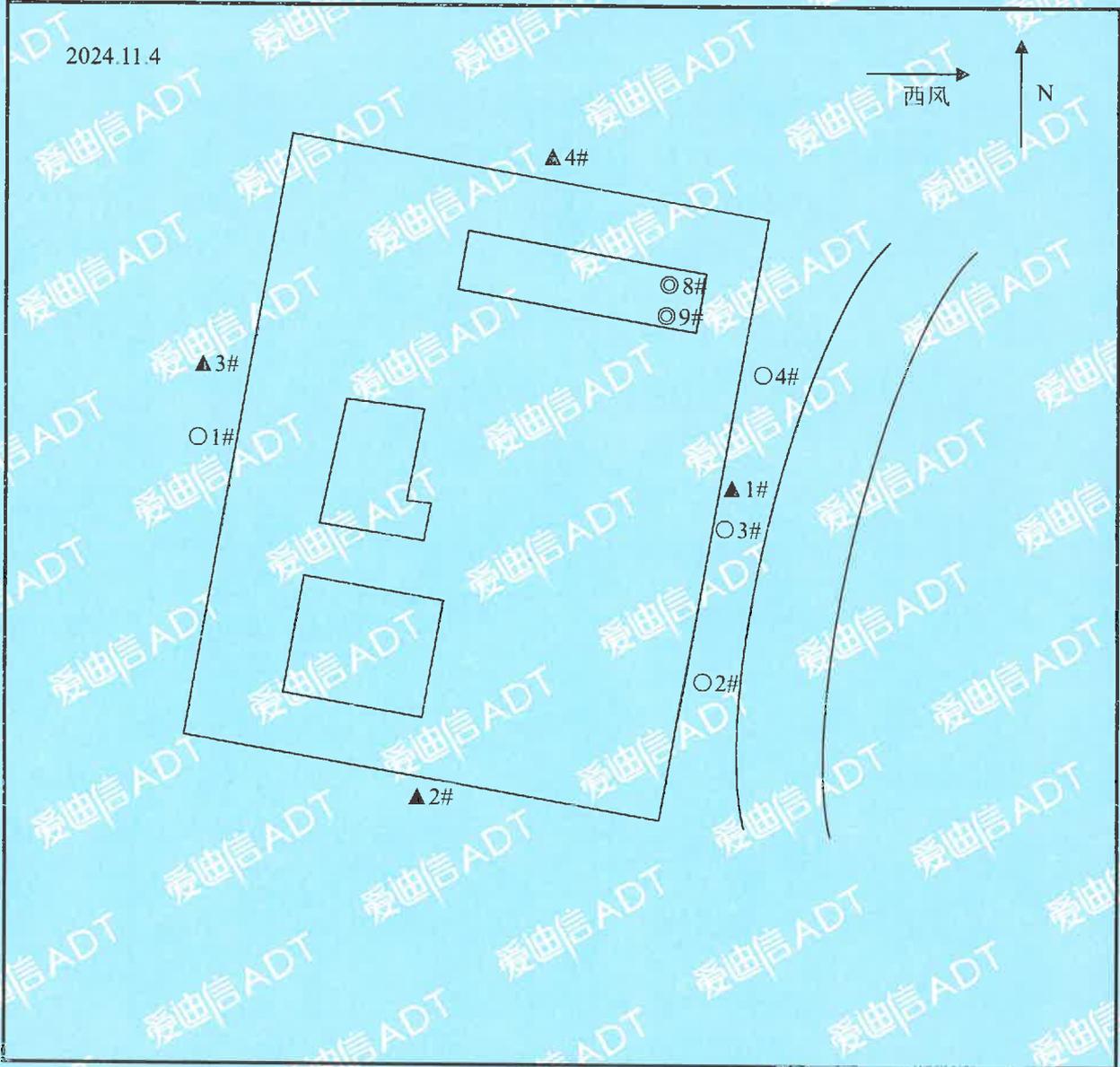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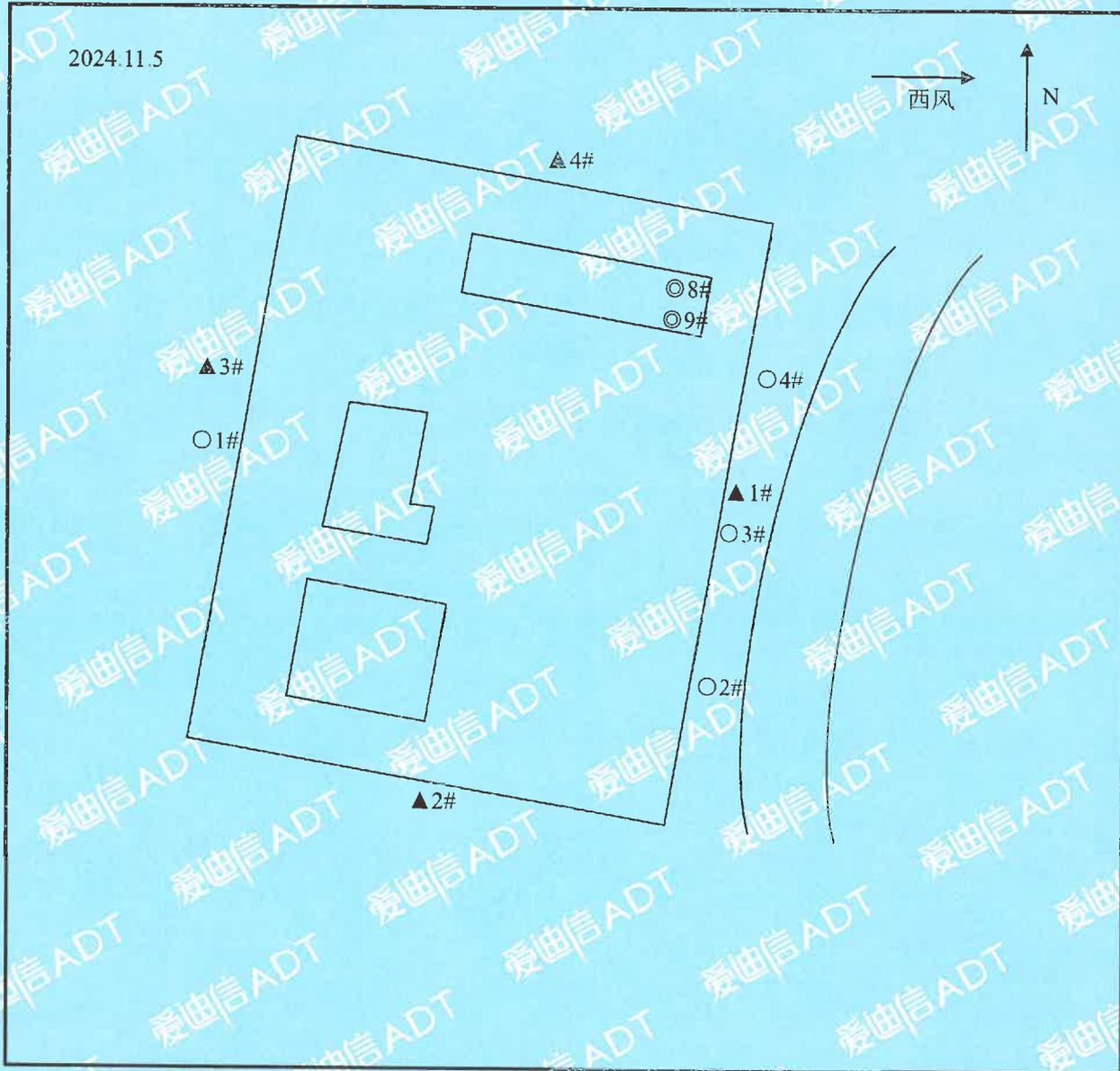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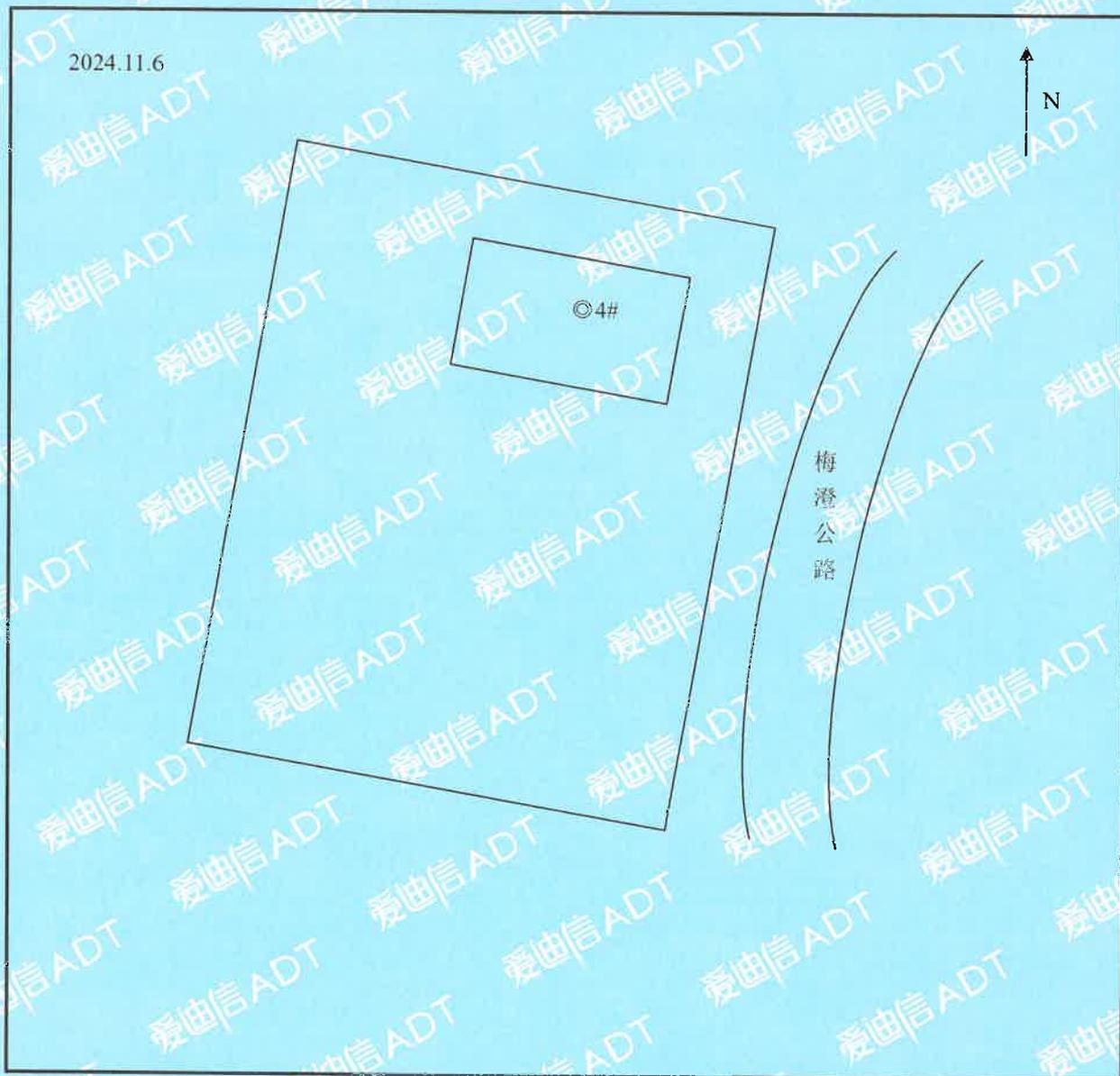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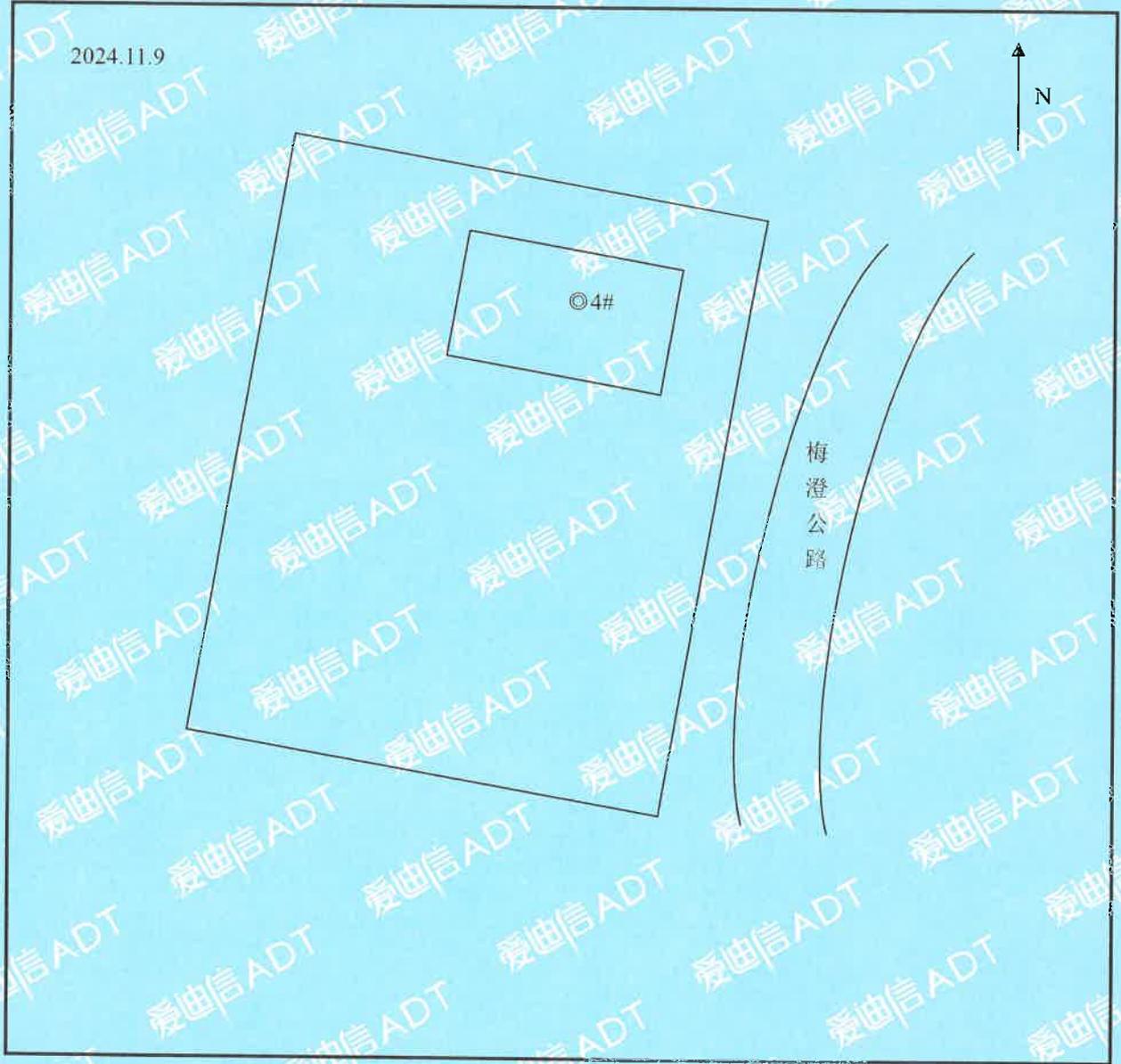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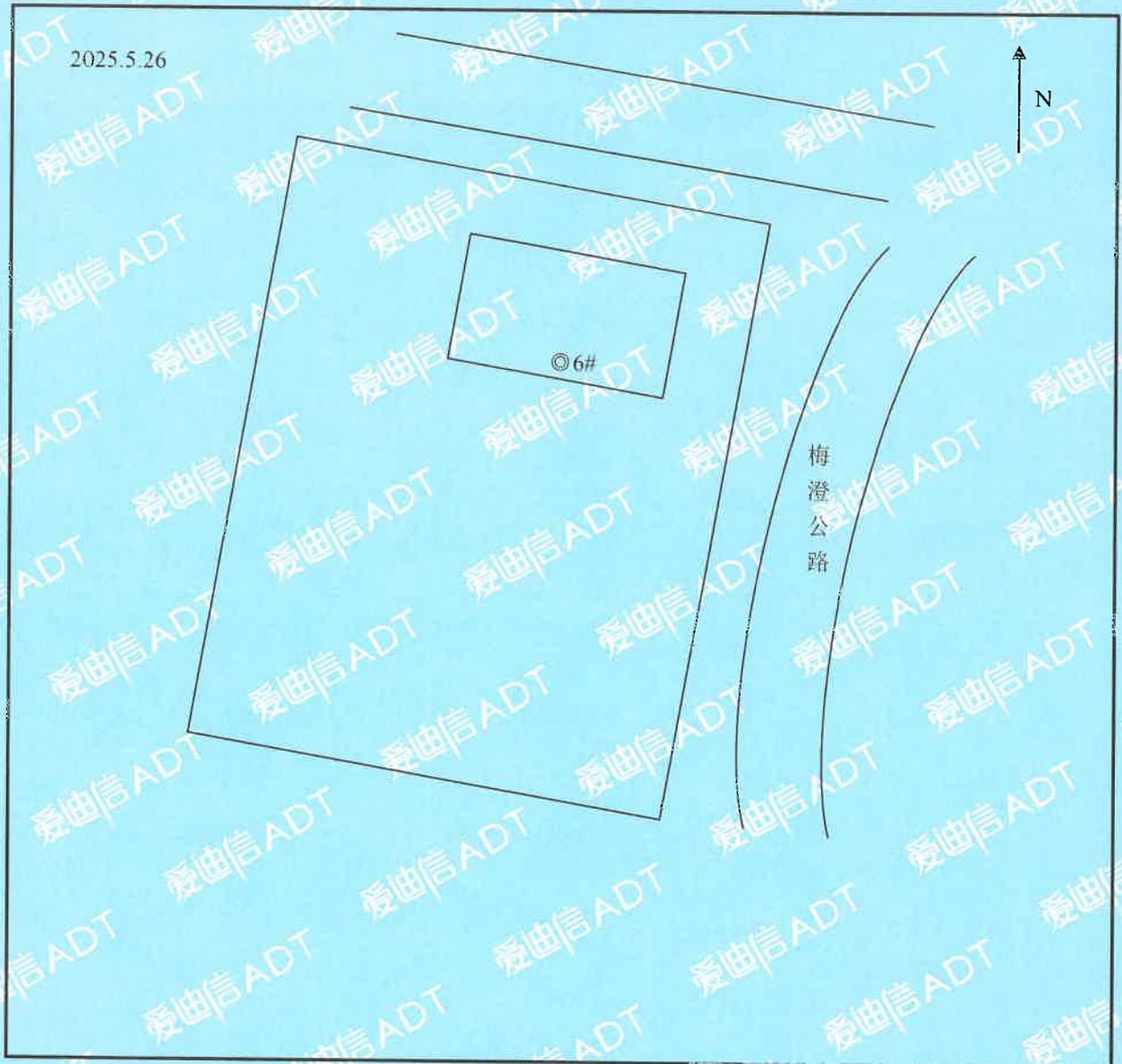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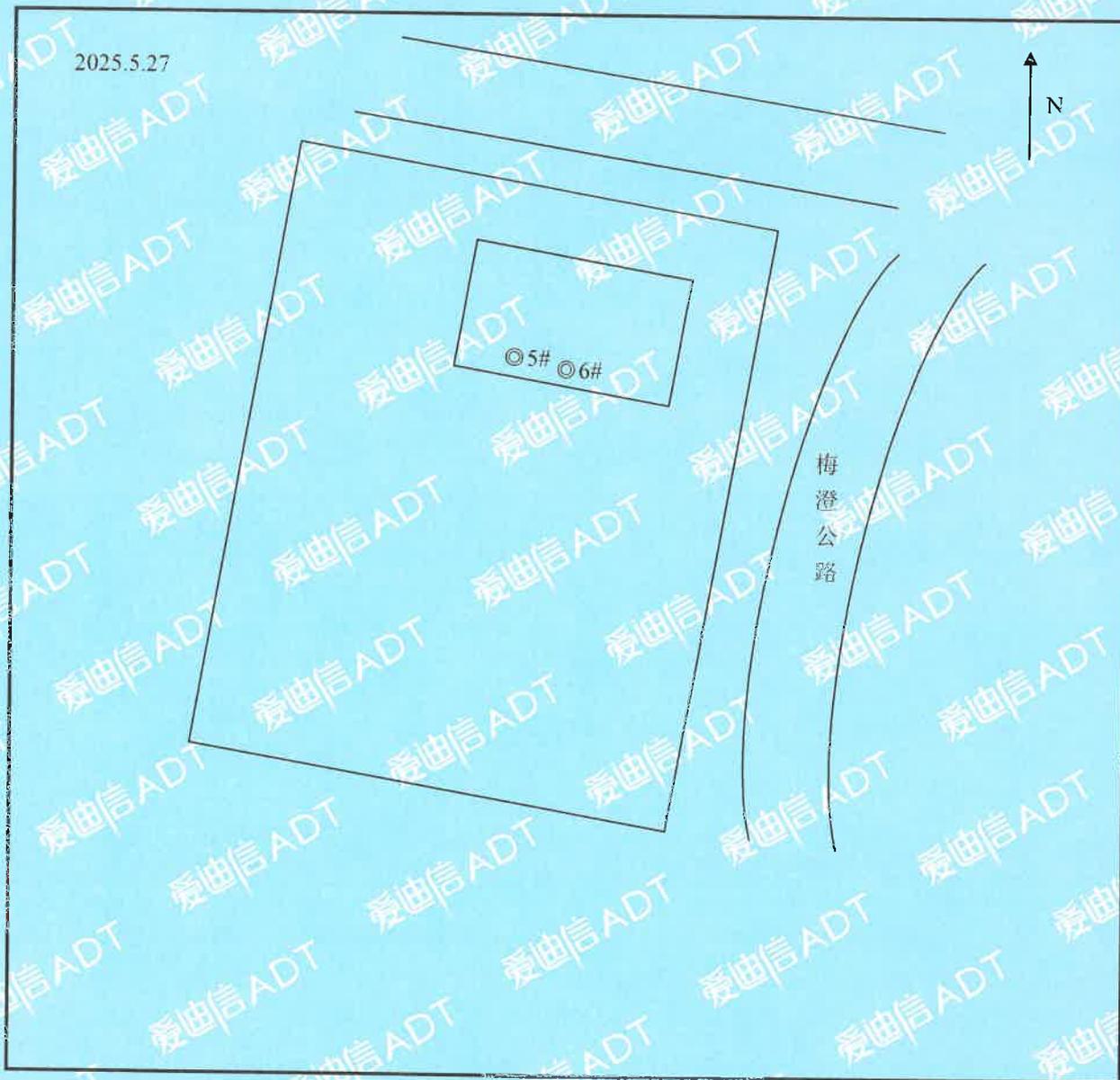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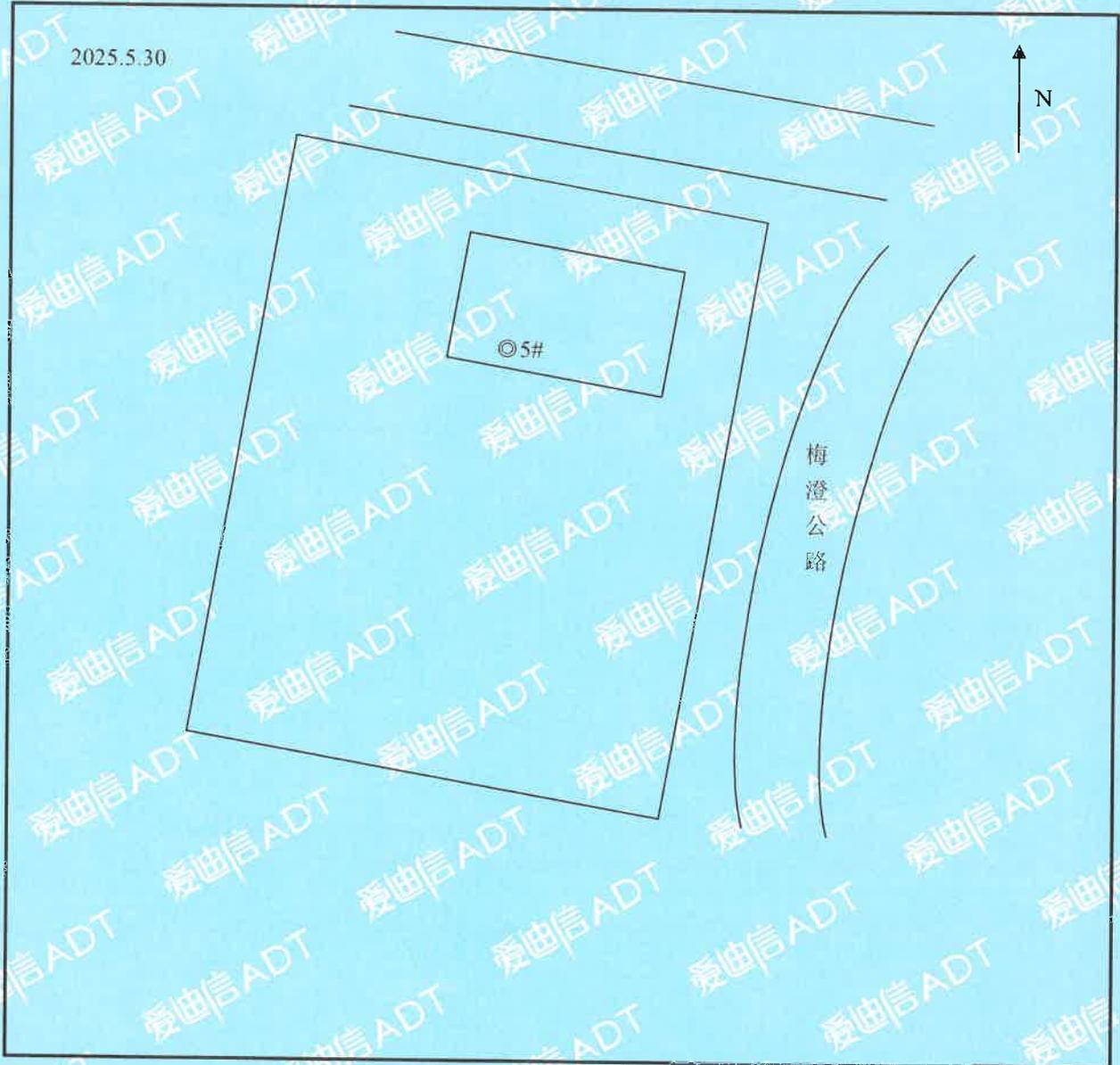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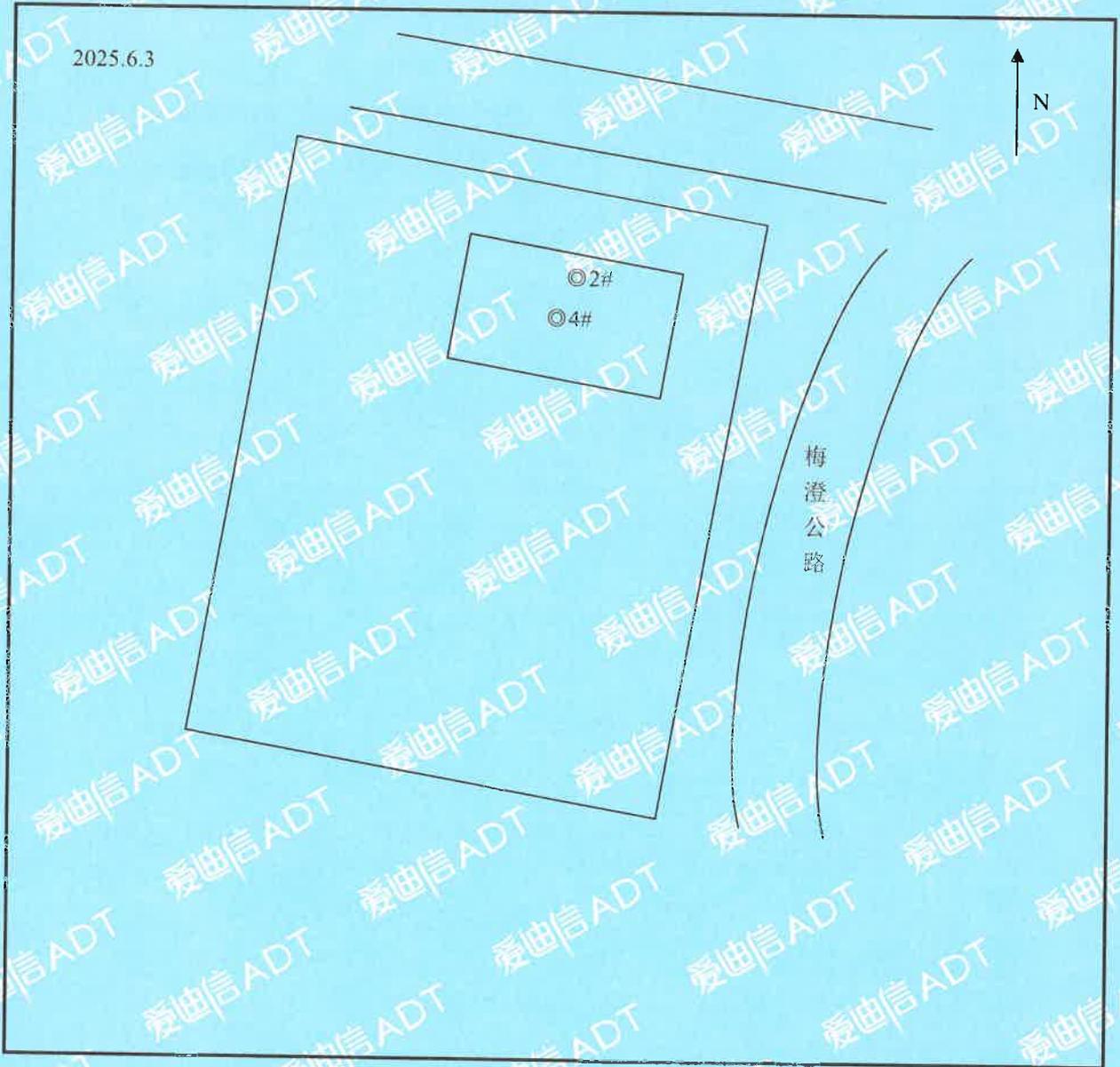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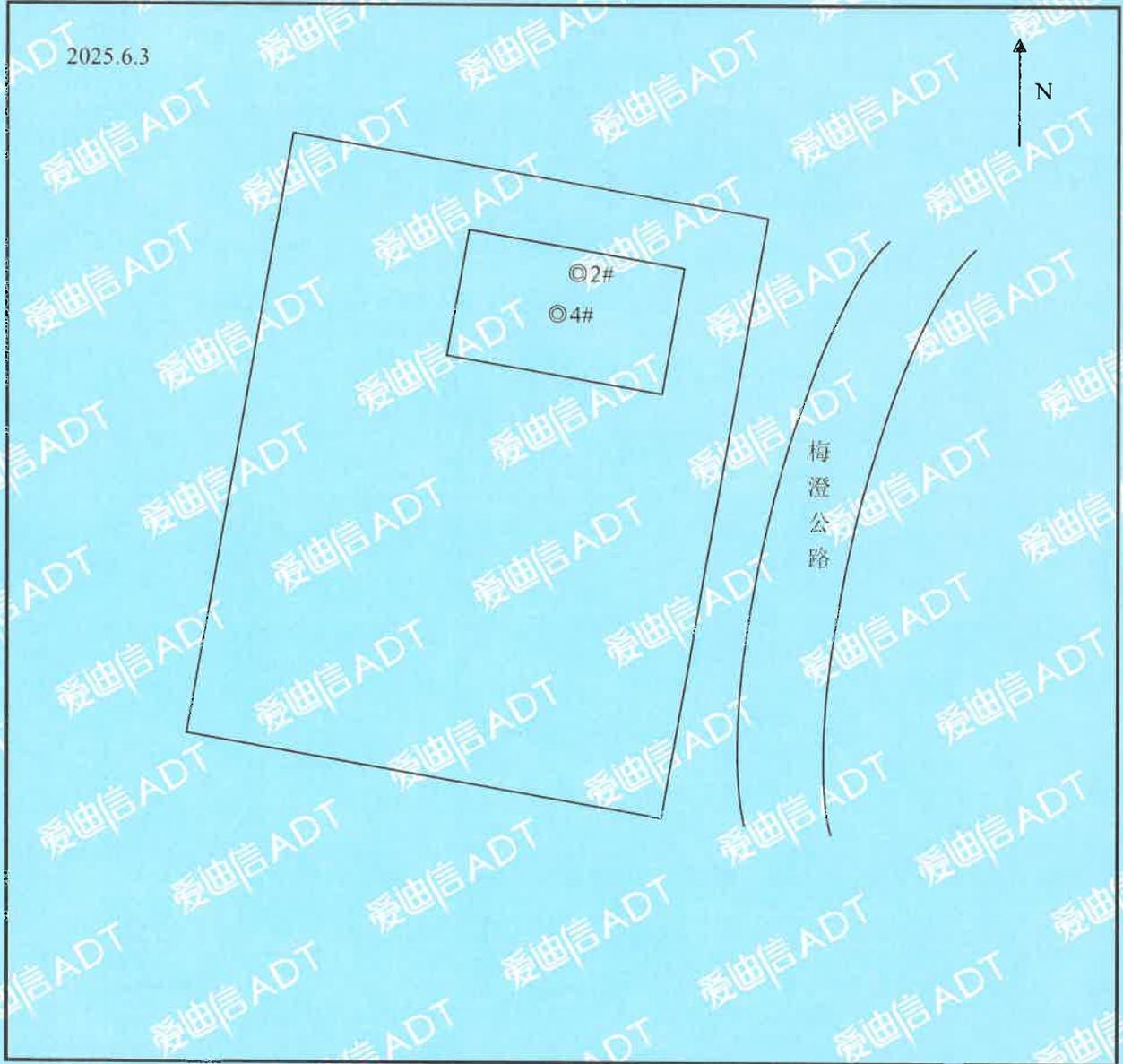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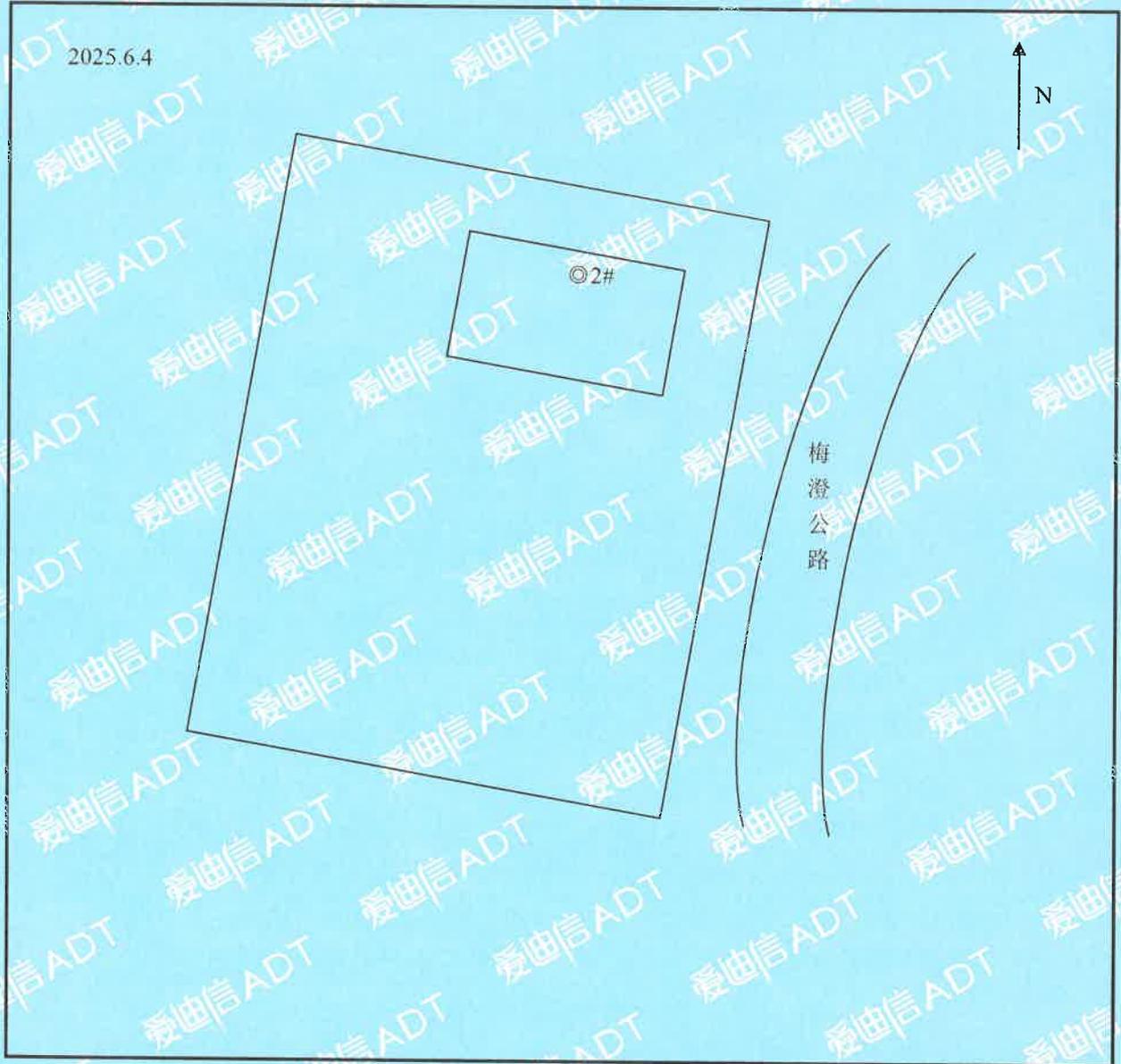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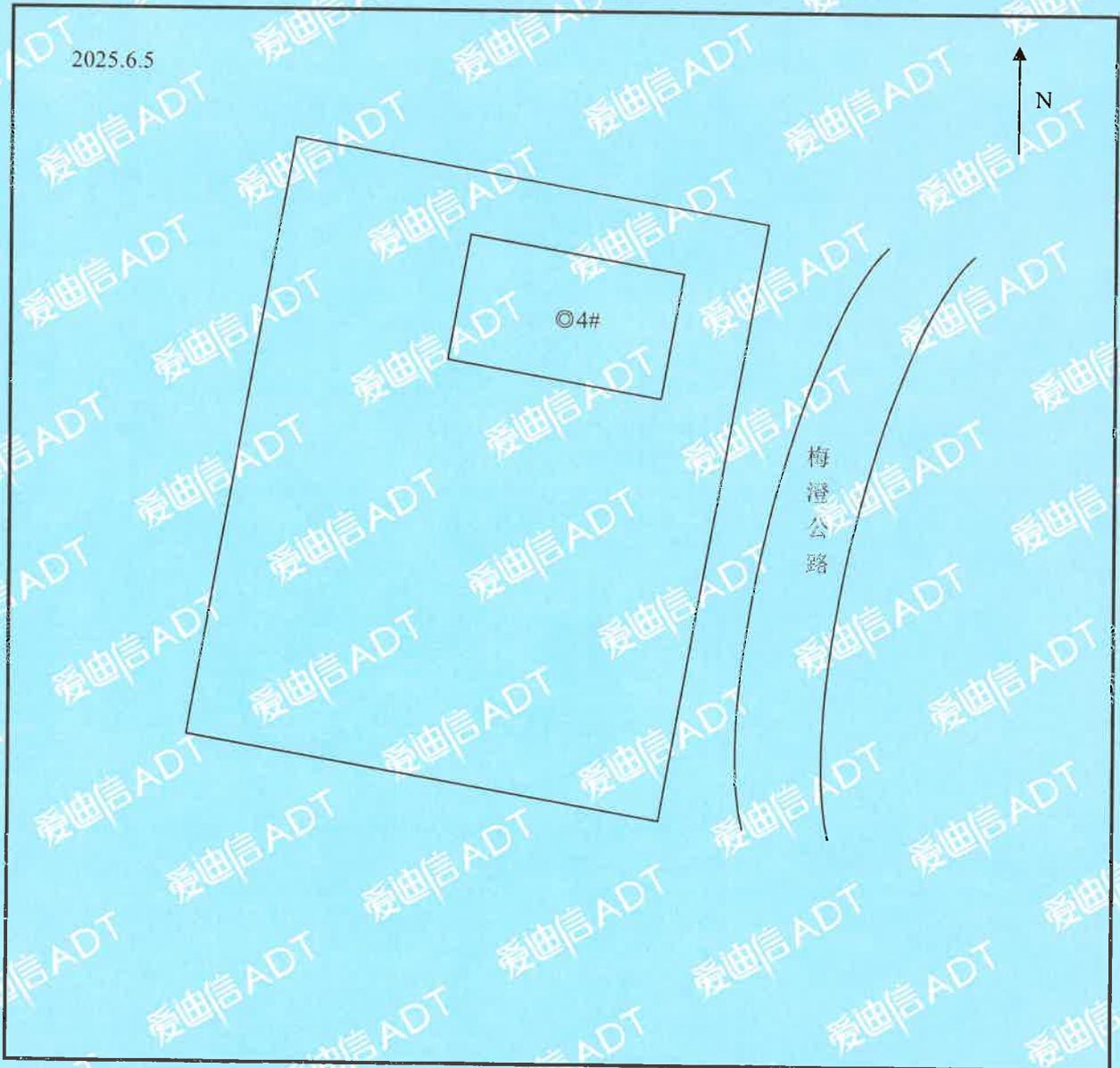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40914871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噪声风速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1.7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1.8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1.7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1.7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1.8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1.8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3-13:38	1.7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1.8

注: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171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5.8	101.90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2	101.89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8	101.95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26.1	101.83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8	101.83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4.1	101.80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26.1	101.89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4	101.88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5	101.88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25.5	101.93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0	101.96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5	102.02	48	1.8	西风

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1.7	102.25	45	1.7	西风
	第二次	25.6	102.17	44	1.8	西风
	第三次	27.3	102.17	44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22.4	102.18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5.9	102.10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3.7	102.11	45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21.7	102.23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6.5	102.15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1.4	102.15	45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22.3	102.30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5.7	102.22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5.3	102.23	45	1.8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6.6	35.2	36.2
排气含湿量	%	2.93	2.89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1	10.9	11.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5421	24941	2519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660	21354	21486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6.0	25.0	26.0
排气含湿量	%	3.2	3.1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3	10.6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4245	23681	2430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538	21096	21548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参数	单位	DA002 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6.2			37.5			38.6		
排气含湿量	%	2.52			2.57			2.53		
实际含氧量	%	20.8	20.9	20.6	20.7	20.9	20.4	20.6	20.4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			19.0			19.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623			3358			335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80			2843			2833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点位名称: DA003 排放口◎4#					排气筒高度 (m): 15					
企业工况: 正常					净化工艺: 水喷淋					
生产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参数	单位	DA003 排放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5			33			32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3.8			13.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32			6253			624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426			5472			5485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参数	单位	DA004 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89.6			90.6			89.3		
排气含湿量	%	2.36			2.35			2.36		
实际含氧量	%	18.5	18.6	18.8	18.8	18.5	19.7	18.7	18.8	1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7			3.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54			654			65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75			473			475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点位名称: DA005 出口◎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参数	单位	DA005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94.6			96.5			98.1		
排气含湿量	%	2.31			2.33			2.34		
含氧量	%	16.7	17.8	16.7	16.9	17.2	17.3	14.2	13.2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0			5.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98			3534			353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607			2546			2533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7#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参数	单位	DA006 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77.8			86.3			84.2		
排气含湿量	%	2.25			2.27			2.26		
实际含氧量	%	20.7	20.3	20.9	20.4	20.6	20.7	20.5	20.6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1			4.3			4.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163			4377			437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64			3246			3264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运行灶头数 (个): 5					基准灶头数 (个): 8.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2	14.9	16.5	15.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1738	19745	19363	21353	2004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9246	17480	17105	18858	1774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 5			基准灶头数(个): 8.7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3.5	34.9	36.2	37.0	36.1
排气含湿量	%	2.41	2.38	2.38	2.38	2.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3	12.7	13.4	13.4	13.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0110	19187	20246	20246	2024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104	16440	17275	17229	17278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点位名称: DA001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6.0	35.6	35.4
排气含湿量	%	2.96	2.89	2.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9	11.1	10.8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4941	25241	2473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286	21737	2118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9	29
排气含湿量	%	3.20	3.18	3.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10.6	10.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3029	24348	2385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0363	21476	21058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参数	单位	DA002 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9.8			39.8			40.2		
排气含湿量	%	2.49			2.48			2.52		
实际含氧量	%	20.6	20.4	20.5	20.3	20.4	20.4	20.3	20.2	2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9			18.4			19.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338			3250			335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817			2742			2827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9日				
点位名称: DA003 排放口④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参数	单位	DA003 排放口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5.2	35.4	34.8
排气含湿量	%	3.51	3.47	3.4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3.3	13.5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243	6017	61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355	5152	5235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点位名称: DA004 出口⑤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参数	单位	DA004 出口⑤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95.4			94.9			96.5		
排气含湿量	%	2.35			2.36			2.33		
实际含氧量	%	18.5	19.0	18.7	19.3	18.7	18.5	18.6	14.7	18.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8			4.3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654			670			76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70			482			544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点位名称: DA005 出口◎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参数	单位	DA005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97.2			99.4			100.9		
排气含湿量	%	2.32			2.34			2.35		
实际含氧量	%	14.0	14.1	14.0	14.0	14.2	13.1	13.4	13.9	1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3			5.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3598			3746			381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81			2670			2697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点位名称: DA006 出口◎7#					燃料类型: 天然气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参数	单位	DA006 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78.9			78.4			79.5		
排气含湿量	%	2.29			2.32			2.33		
实际含氧量	%	20.5	20.3	20.5	20.5	20.4	20.6	20.5	20.5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3			4.3			4.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377			4377			416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307			3308			313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运行灶头数 (个): 5			基准灶头数 (个): 8.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	15.9	15.7	15.6	14.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21347	20595	20403	20161	1905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863	18197	18027	17811	16833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个): 5			基准灶头数 (个): 8.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30.4	32.5	33.9	34.1
排气含湿量	%	2.33	2.31	2.31	2.33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8	12.6	12.4	13.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9187	19354	16748	18734	198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117	17132	16748	16394	17318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